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法〔2016〕16号

签发人：余其豹

梅州市财政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和依法行政创新成果推荐评审的通知》（梅市法制函〔2016〕57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局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整体框架，坚持将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融会于财政服务、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的各个层面，扎实推进依法治局、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强化法制监督，扎实推进普法教育，努力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

（一）“依法行政”，权力运作模式标准化。

一是提前防范，控制风险。为加强自身风险防控，构筑财政安全网，我局认真开展财政风险排查工作，编制了《梅州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四句话：“绘制线路图（权力运行）、排查风险点、设置监控器（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对权力实行流程化管理、风险化控制、透明化运作，涵盖了市财政局所有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每个岗位、每个环节，做到环环相扣、无缝对接、程序简约、监督方便，在部门内部建立健全责任体系、防范体系、监控体系和制度体系，从而形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与运行机制，为防止权重部门权力滥用筑起一道“防火墙”。

二是明确范围，有法可依。我局是我市编制权力清单的第一批试点单位。目前，我局编制的权力清单已通过市政府审核并已在市政府、市财政局公众网上对社会公开。按照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照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规定，我局对权力清单实施严格的动态管理，清理取消了一批无法定依据的审批事项。依据权力清单“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我局各科室、事业单位明确了职权范围、业务事项，在工作中切实做到有法可依。

三是强化约束，规范用权。除了加强对风险的预防控制外，还需建立推进依法行政运行的长效机制，我们在查找廉政风险点、完善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对措施落实的有效监控。通过制订《梅州市财政局行政执法责任工作制度》，把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与工作职责结合起来，不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及时建立

了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登记备案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和发布实施办法。通过充实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各项配套制度，为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二）“依法治局”，机关运行机制规范化。

一是机关管理“制度化”。我们把加强制度建设、为干部“立规矩”作为规范机关内部运行的保证性工程来抓，围绕“以制建局，以制管人，以制管事”，先后出台和修订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分门别类制定了6大方面33项机关管理制度，编制出台了《梅州市财政局规章制度汇编》，大到财产管理、车辆管理，小到食堂、保安、请假销假全部以制度为准绳。通过制定《梅州市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梅州市财政局岗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

二是决议决策“民主化”。通过制定《梅州市财政局党组议事规则》、《梅州市财政局领导班子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实施办法》及《梅州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制度，规定了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界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基本形成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和制度。本年度我局按照要求，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订事项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通过适当途径反馈或者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不同的意见可随时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到局领导班子处，避免了“一言堂”。此外为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我局一方面设置法规科负责局依

法行政工作，同时选聘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我局常年法律顾问，大大增强了法制工作力量，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另一方面，我局积极组织新到岗在编人员参加执法培训，规范持证执法。

三是财政服务“优质化”。通过规范机关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使得我们有了更多的精力把心思放在优化财政服务上。我局围绕落实原中央苏区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各项财税政策，积极向上反映我市振兴发展诉求，主动到省财政厅等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和对接汇报，想方设法争取上级更多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在争取资金方面，今年1—10月，全市共获得上级各项补助资金207.04亿元，其中市本级获得32.89亿元；全市共获得省置换债券65.63亿元，其中市本级30.57亿元；全市共获得省新增政府债券59.02亿元，其中市本级32.07亿元。在争取政策方面，目前，我市在中小河流治理预算内资金、政法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普通公路（桥梁）建设（含国省道迎国检项目）、教育专项项目、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农村无线宽带接入、扶贫济困等补助标准方面享受原中央苏区政策或西部地区政策。

四是法制宣教“常态化”。结合“五五”普法、“六五”普法活动，我局充分利用简报、墙报、公众信息网络等宣传阵地以及演讲比赛等宣传形式，增强财政法制宣传的整体效果，把财政普法教育具体化、普及化，在全社会广泛宣传财政法律法规知识，正确引导和帮助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为普及和提高全民财政法律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同时，充分利用财政系统内外网资

源，将新颁布的财政法规制度及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时登载，方便干部职工自学和及时掌握财政法制工作动态。

（三）“依法理财”，财政监管体系法治化。

一是积极推进信息公开，促进财政资金阳光透明。我局全力构建“一栏”（政务公开栏）、“两屏”（电子显示屏和电子触摸屏），积极参与“三网”（梅州市财政局域网、市政务中心公开网和市政府公众网）打造全方位财政信息公开平台，将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财政工作等信息公诸于众。同时在市财政局域网设置政民互动、政策法规专栏，拉近了和民众的距离，更好地接受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严密编织监督网络，促进依法理财公正合理。根据本年度编制的《梅州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我们严格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的落实，对财政政策执行落实、财政资金运行、财政内部管理等情况开展有计划、有重点的常态监督，进一步改进财政内部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我们还主动向人大、政协、纪委、监察、审计等监督检查部门报告财政工作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通过链接梅州民声，开辟网络问政，在我局财政外网设立网上咨询、投诉答复专栏，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四）“依法执法”，打造高效规范执法形象。

今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对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我局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耐心解答，认真回复，并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努力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为规范行政行为，避免因行政不作为或行政乱作为而导致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我局以强化法治思维为抓手，着力提高法治素养，全

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加大了法律法规学习力度，专门为局内各科室、事业单位配置了相关法律法规书籍，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水平。二是领导高度重视依法理财工作，通过在局务会、业务培训会、学习会中穿插法律法规培训，或专门组织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着力打造高效规范的执法形象。三是严格制度执行，在工作中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规范执法形象。

二、今后工作设想

近年来，我们在推进依法治市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制度建设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县级财政法制工作发展不平衡等。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按照省、市有关部署，开拓思路，创新机制，扎实工作，大力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加强学习，深入调研，夯实财政工作基础。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税政调研，更深入地了解民情民意和经济运行情况，为上级财政部门制订财政法律法规规章提供更好的参考。进一步丰富普法工作形式，不断增强财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的渗透力。

（二）认真贯彻落实财政法律法规，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一是坚持依法征收，应征尽收。深化预算执行分析，加强税源监测，提高征管效能，加大稽查力度，及时清缴欠税，严格控制减免税，严肃查处偷逃税，确保税收收入稳定增长。同时，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实行以票管费，

源头控管，确保做到非税收入按时足额上缴财政。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按照建设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确保民生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需要。

（三）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监管水平。一是深化财政监管，完善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体系。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资金检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财政投资评审、会计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市拍卖管理等工作，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加强财政内控机制建设，科学制订内部控制办法和操作流程。二是深化财政改革。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市县两级全部公开 2016 年的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预算、部门预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积极推进各项国库改革，全面铺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加快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6 份）